

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第二批 日常养护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供应商：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10
三、安全生产合同.....	13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林博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东 4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00MB1H838006

乙方：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荣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柳荫路通辽市图书馆一楼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341459493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项目

（一）路基

1. 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
2. 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
3. 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4. 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5. 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6. 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
7.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
8. 小型灾毁处治。

（二）、路面

1. 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 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3. 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4. 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三）、桥梁、涵洞

1. 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 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3. 桥面系及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4. 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5. 桥面局部病害处置、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
6. 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

7. 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

8. 疏通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

（四）、交通安全设施

1.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2. 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局部补划、更换或缺；
3. 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

4.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5. 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保洁、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

6. 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补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

（五）、管理服务设施

1.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清洁保养；

2.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日常维修。

（六）、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1. 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

2. 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植物补植和改植；

3. 行道树刷白。

（七）、其他

1. 清理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

2. 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和抢修；

3. 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处治。

通辽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本情况表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公路等级	路线里程 (KM)
G111	北京—漠河	688.123	707.808	二级	19.685
G111	北京—漠河	716.813	897.054	二级	180.241
G111	北京—漠河	834.617+0	834.617+1.064	二级	1.064
G111	北京—漠河	917.563	948.570	二级	31.007
G111	北京—漠河	948.570	988.043	一级	39.473
G203	绥化—沈阳	569.194	611.998	二级	42.804
G303	集安—阿巴嘎旗	484.461	569.825	二级	85.364
G303	集安—阿巴嘎旗	569.825	575.453	一级	5.628
G303	集安—阿巴嘎旗	591.942	703.641	一级	111.699
G304	丹东—霍林河	534.252	551.912	一级	17.660
G304	丹东—霍林河	551.912	556.940	二级	5.028
G304	丹东—霍林河	587.947	701.966	二级	114.019
G304	丹东—霍林河	701.966	710.468	一级	8.502
G304	丹东—霍林河	706.184+0	706.184+0.56	一级	0.560
G304	丹东—霍林河	862.312	877.363	一级	15.051
G334	龙井至东乌珠穆沁旗	1227.749	1243.102	二级	15.353
G334	龙井至东乌珠穆沁旗	1250.206	1263.373	二级	13.167
G505	库伦—奈曼	278.694	289.365	二级	10.671
G505	库伦—奈曼	289.365	303.071	一级	13.706
G505	库伦—奈曼	303.071	412.462	二级	109.391
G505	库伦—奈曼	412.462	413.628	一级	1.166
S207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平	0.000	84.076	一级	84.076
S207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平	84.076	200.864	二级	116.788
S208	扎鲁特旗—阜新	0.000	134.001	二级	134.001
S208	扎鲁特旗—阜新	142.666	159.242	二级	16.576
S208	扎鲁特旗—阜新	166.688	289.950	二级	123.262
S208	扎鲁特旗—阜新	303.656	317.746	一级	14.090
S304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保	4.491	45.821	二级	41.330
S304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保	46.630	232.323	二级	185.693
S305	金宝屯—库伦	0.000	113.661	二级	113.661
S305	金宝屯—库伦	114.385	178.888	一级	64.503
S310	通辽北外环线	0.000	6.200	一级	6.200
S310	通榆—通辽	54.574	114.253	二级	59.679
S310	通榆—通辽	114.253	117.889	一级	3.636
S503	奈曼—阜新	0.000	56.468	二级	56.468
		合计			1906.660

二、服务期限

工程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执行。

四、考核要求及质量标准

日常管理考核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指定专人配合，按照甲方制定的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相关办法、细则、制度等进行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下发任务单规定的内容、时间进行施工，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拒不服从甲方任务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确保公路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路面应无明显病害，平整度符合相关要求，清扫保洁达到规定的频率和质量标准；路基边坡稳定，排水顺畅；桥梁、涵洞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沿线设施齐全、牢固、清晰；绿化生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

五、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TLSZCS-G-F-250088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项	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费、税金等	11,001,696 元	人员工资、社保、食宿、水电、加班、高/低温津贴、税金等
第二项	管理费	1,980,304 元	
合计		12,982,000 元	

注: (1) 第一项报价为包干价, 且按最终实际发生支付;

(2) 第二项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项报价的 18%;

(3)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 合同签订并提交预付款保证金或保证函后, 支付 50% 预付款; 在计量款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 不另行支付;

(4) 计量按月执行, 每月计量款项按照第一项实际发生款项(以每月初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经审核的人员名单及工资作为计量依据)结合考核办法得出的最终金额, 加上第二项报价除以合同签订月数的金额进行支付。当每月第一项实际发生款项超出第一项报价除以合同签订月数时, 超出部分于终期计量时一并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为 12982000 元(小写) 壹仟贰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按月支付, 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在累计服务费用未超过预付款前, 不进行支付)

(二)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50% (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 余额按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银行账号: 155641478719

(四)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 必须出具完整而且合法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乙方未按甲方的流程或程序提交付款申请等资料或发票给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每日 的 0.04 % 承担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04 % 承担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04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

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后附签署页)

采购人：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供应商：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张辉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的项目法人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中标单位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实施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优化营商环境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供应商教育并管好自己的人（含供应商外雇人员），禁止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特别是封路施工期间向社会车辆及人员收取钱物违规放行车辆，破坏营商环境。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供应商：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张辉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牧）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

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防控部门要求，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 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供应商： 通辽市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张辉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